

臺中市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壹、目的

為協助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予以短期保護及安置，並向其扶養義務人或行為人追償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貳、法源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老福法）第 41 條。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75 條、第 77 至 79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24 條。

參、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原則

- 一、處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時，於安置日起 3 週內發文協尋親屬後召開扶養義務人協調會議，目的為協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照顧事宜，並告知雙方之權利、義務等。
- 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入住安置機構後，協助轉介失能評估或身心障礙鑑定，輔導親屬協助個案取得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並由親屬負擔相關福利補助後之安置差額費用。
- 三、倘負扶養義務者與個案之間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是類情事，告知雙方應有之法律權益並協助之：
 - （一）受扶養權利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
 - （二）負扶養義務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肆、追償費用期間

自受保護安置入住機構第 1 日起至終止安置日止。

伍、本作業原則之追償義務人

一、老人保護個案：依老福法第 41 條保護安置之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

二、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

(一) 依身權法第 77 條予以適當安置者，追償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

(二) 依身權法第 78 條予以緊急安置及第 80 條經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者，追償對象為行為人。

陸、追償費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

依照本中心「保護性個案庇護安置服務實施計畫」標準計算費用，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為本中心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及醫療費用等相關必要費用，扣除個案申請相關政府公費安置補助後之差額費用。

柒、追償程序

經社工員召開扶養義務人協調會議後，提供安置費償還義務人通知名單、相關福利身分及補助證明文件後，計算追償費用，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公文書通知償還義務人於 30 日內償還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等相關必要費用，並教示救濟程序，且合法送達；逾期未償還者，再以公文書通知 10 日內償還，仍未償還者，得移送強制執行。

捌、償還方式

償還義務人若逾期未能償還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除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若償還義務人有下列情況者，由本中心主動瞭解緣由，必要時採專案方式辦理：

一、無力一次償還者，由本中心詢問其經濟能力以決定還款期數（每期償還金額得酌予調整）。

二、依據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取得民事裁定為「減輕」或「免除」

扶養義務者。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

四、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者。

五、其他經本中心實地訪視評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者。

玖、本作業原則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